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供股之包銷商



ENHANCED 進股證券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1,130,45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集資約42,0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28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7.19 (6)條所載述之任何情況，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參考用途）。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有關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供股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供股不會實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

任何人士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受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實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42,0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2,260,913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1,201,130,45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 其相當於緊接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3,391,36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其不會在未獲包銷商書面批准情況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根據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授予可轉換、可交換為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賦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暫定配發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41.67%；
- (b)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2港元折讓約32.2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港元折讓約42.62%；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65港元溢價約43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i)本公司之資產淨值；(ii)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及費用後將約為40,280,000港元，故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034港元。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及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所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匯集並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轉讓本公司股份事宜。供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務請不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不會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安排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開始後及終結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為收回行政費用，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配額，連同湊合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售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之方式作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將其名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以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獲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201,130,456股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所涉及總認購價之3%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按相同初步條款(即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35港元)與三間證券公司，即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萬贏證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及包銷商進行接洽。

萬贏證券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威華達」)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債權人之一民眾之同系附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萬贏證券與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關係。威華達證券為威華達之聯繫人士。除所披露者外，威華達證券與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關係。包銷商為本公司前債權人之同系附屬公司，該債權人曾於二零一六年為本公司提供短期融資。除所披露者外，包銷商與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經考慮股份之交易表現欠佳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包銷商為唯一一間有意向之證券公司，並在認購價應較股份市價有重大折讓之條件下協定初步條款。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除且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包銷商可即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於包銷商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包銷協議項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所有方面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付諸實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296,338,637	12.34	444,507,955	12.34	296,338,637	8.23
現有公眾股東	2,105,922,276	87.66	3,158,883,414	87.66	2,105,922,276	58.44
包銷商	-	-	-	-	1,201,130,456	33.33
總計	<u>2,402,260,913</u>	<u>100.00%</u>	<u>3,603,391,369</u>	<u>100.00%</u>	<u>3,603,391,36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借貸人為受益人作抵押。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40,000港元，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0,280,000港元，其將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包括民眾債務）之本金額及利息；及
- (ii) 餘額（如有）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不時可能物色之投資機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約1,880,000港元，虧損約39,0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至約30,77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2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68,330,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中約57,88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所佔比例逾99%）。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至約15,610,000港元，相當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年末的最低水平。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融資本金約為27,220,000港元，年利率介於24%至為36%之間，年化利息逾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05,900港元。鑑於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透過供股等進行額外集資以滿足其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個月適時進行額外集資活動、債務融資／資本化，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於今年初，本公司宣佈其債務重組計劃，以(i)減少繁重的利息開支；(ii)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i)藉引入具備豐富財務資源之新主要股東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然而，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經已失效，而本集團約95%之尚未償還短期融資已逾期近一年。有關更多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將會被強制清算本公司資產以償還其貸款和借款之情況相比，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於投資項下之資產並無達到其潛能，提前或強制清算任何有關資產將可能減少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私營公司之非上市證券或股本。該等資產於市場上並無流通，及倘需迅速出售該等資產，以大幅折價進行甩賣乃不可避免。本公司已向潛在投資者作出非正式接洽，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要約。此外，本公司持有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股東貸款。然而，該被投資公司並無充足資源進行償還及由於先前所述之原因，出售有關應收貸款乃不切實際。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之方式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實行降低成本計劃，包括削減員工薪資及降低租金開支。因此，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自約48,0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00港元左右。然而，本公司對新資金資源之需求依然迫在眉睫。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替代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會引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之較高資產負債比率及令本集團承擔償還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低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然而，本公司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接洽若干銀行，如Morgan Stanley、滙豐、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旨在獲取信貸融資及／或變現本公司之資產以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已向上述銀行提供本公司之資產清單以供其進行評估。僅兩間銀行作出回應及表明本公司之資產（包括股本及其他有形資產，即藝術作品及鑽石）因估值及流動性問題不可獲接納作為抵押品。因此，董事會未能透過尋求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亦考慮動用480,452,182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惟鑑於股票交易價格表現疲弱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新股份並不明朗，動用現有可得一般授權之潛在所得款項將不足以償還其現時貸款及借貸。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股東之承配人及將會攤薄股東之股權。因此，有關配售乃不可行，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

董事會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更有利及更吸引，原因是供股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所附未繳股款供股權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據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增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

- (i) 本集團之重大虧損狀況；
- (ii) 本集團不斷下降之資產淨值；
- (ii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v) 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藉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目標；
- (v)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之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資本基礎及增強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及
- (vi) 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所附未繳股款供股權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 股份0.142港元之價格配售 110,000,000股新股份。	15,15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 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 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 160,000,000股新股份。	15,52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 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 股份0.113港元之價格配售 48,000,000股新股份。	5,26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 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乃基於假設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於披露易網站刊發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就供股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被終止

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正午十二時前之任何時間生效，並於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遞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進行，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7.19(6)條所載述之任何情況，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有關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供股不會實行。

任何人士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受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實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維持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民眾」	指	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收購承兌票據契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民眾債務」	指	根據承兌票據契據，本公司結欠民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債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兌票據契據」	指	本公司以一名債權人（其隨後出讓承兌票據契據予民眾）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承兌票據契據及確認書，據此，本公司契諾向債權人支付金額為25,716,129.03港元之債務，連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按每月3%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其一般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視情況而定）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201,130,456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1,201,130,456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